

受厦门市政水务原水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委托，厦门市政水务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对其石兜水库实时电法监测设备采购、安装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择优选定施工承包人，现将招标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1. 招标人名称：厦门市政水务原水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2. 招标人地址：厦门市集美区侨英路745号
3.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厦门市政水务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4. 代理机构地址：厦门市思明区莲前西路157号水务大厦16层
5. 项目名称：石兜水库实时电法监测设备采购、安装

6. 招标内容：本项目为石兜水库实时电法监测设备采购、安装采购项目，石兜大坝建于1959年，为粘土心墙坝，根据技术规范，应设置量水堰测量坝体渗水量，及时反映大坝在运行过程中结构安全情况。但受坂头水库水位影响，石兜大坝下游坝址长期处于被淹没状态，不具备有效收集大坝渗流测量渗水量的条件，无法掌握坝体渗水情况，大坝长期安全稳定运行存在不确定因素。现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开展实时电法监测设备采购、安装及在线数据采集招标，包括但不限于基于课题研究所采用的实时电法监测设备采购、安装及12~18个月的在线数据收集、分析工作，以及课题研究结束后将监测设备接入水库自动化系统等工作。

7. 参加本次投标的投标人应符合以下资格条件：

7.1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有效的不低于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投标人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经理应具备有效的不低于贰级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B证）和中级及以上职称。

7.2投标人在以往招投标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必须无不良记录（不良记录：含不按投标文件承诺条款执行等情况），需提供无不良记录声明函（但与厦门市政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的招投标及合同履行情况以采购人提供的证据信息为准），否则投标无效。

7.3投标人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对投标人代表的授权书原件(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的)及投标人代表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7.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说明：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在评标时进行检查。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提供的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在必要时提供原件备查。若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为无效投标或中标资格被取消。

8. 报名、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3年8月1日至2023年8月7日，每天9:00时至11:30时，14:30时至17:00时；地点：厦门市政水务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联系地址：厦门市思明区莲前西路157号水务大厦15层1504（联系电话：0592-5907591）获取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200元，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9. 施工工期：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

10. 招标控制价（即最高投标限价，下同）：547466.67元。

11. 本项目评标方法采用经评审最低价中标法。

1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和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①递交地点：厦门市思明区莲前西路157号水务大厦22楼会议室

②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8月22日上午9时30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即为投标截止时间，迟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③开标时间：投标文件截止的同一时间开标；

开标地点：投标文件递交的同一地点。

④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应额外提供:

一份单独密封的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书和投标保证金缴交凭证;

一份供法定代表人对投标人代表的授权书原件(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的)及投标人代表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13. 本招标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 1万元人民币。

14. 以上信息或本项目的其它内容如有变更, 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百城e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xmbcec.com/>)、厦门市政水务网 (www.xiamenwater.com) 等上发布信息及媒体通知, 请投标人关注。

15. 有关本招标工程项目的其他事宜, 详招标文件或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招 标 人: 厦门市政水务原水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地 址: 厦门市集美区侨英路745号

联 系 人: 苏工; 联系电话: 0592-6190611 ;

招标代理机构: 厦门市政水务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厦门市思明区莲前西路157号

联 系 人: 洪工; 联系电话: 0592-5907591

传 真: 0592-5907591; 电子邮箱: 3091591731@qq.com

16. 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类别	投标保证金
账户信息	
开 户 行	厦门建行莲前支行
账 号	35101549001052500116
收款单位	厦门市政水务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